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446號

原告 陳德賢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查本件原告係訴請確認被告據以聲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679號支付命令所載之債權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25元，及其中本金48,671元部分自95年7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於超過本金50,000元部分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208元〔計算式：利息債權5,354元＋利息債權162,68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＋本金48,671元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－50,000元＝167,208元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高秋芬

01 附表：
02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8,671	95/7/1	104/8/31	(9+62/366)	20%			89,256.76
	2	利息	48,671	104/9/1	114/9/21	(10+21/365)	15%			73,426.54
	小計									162,683.3
合計		162,683								